

国融证券

关于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可能被终止挂牌	否
2	公司治理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3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5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荣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527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据此，若 ST 荣意 2021 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2、ST 荣意处于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人员已离职，目前无必要财务、信息披露人员开展半年报编制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根据东莞市润林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法院指定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高超强为负责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五)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挂牌公司经清算组或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的”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被法院宣告破产”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或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4、经提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提示风险如下：

（1）目前存在的终止挂牌风险提示

若 ST 荣意 2021 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若公司经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或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督促公司拟采取措施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李劲毅

联系方式：0769-82601618

邮箱：Lian118@sina.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伟

邮箱：chenwei@grzq.com

5、2020年7月31日主办券商与ST荣意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ST荣意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缴纳2020年度和2021年度持续督导费用。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ST荣意进行了书面催告。主办券商已于2021年12月24日，向ST荣意邮寄了书面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告函》，为第一次书面催告；主办券商已于2022年2月7日，向ST荣意邮寄了书面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告函》，为第二次书面催告；主办券商已于2022年3月1日，向ST荣意邮寄了书面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告函》，本次为第三次书面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ST荣意2021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公司在2021年10月29日（含10月29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五）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挂牌公司经清算组或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的”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被法院宣告破产”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或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

影响。

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如公司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将会停牌；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若 ST 荣意 2021 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自 ST 荣意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起，公司即触发被终止挂牌情形。

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进行第一次书面催告，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向公司进行第二次书面催告，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公司进行第三次书面催告，如公司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主办券商将继续进行催告；如公司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主办券商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催告函》

国融证券

2022 年 3 月 2 日